

友邦附加阳光儿童每月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阳光儿童每月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Child Accident Shield Cash Benefit Rider，简称CASHCB rider。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三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续保至被保险人十七周岁生日）。

第四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残废后的首个保险单月度开始，每月给付等值于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本公司按月给付上述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累计以二百四十个月为限。

上述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可于首次领取前或领取满整年度时，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一次性领取，一次性领取金额等值于按本附加合同《给付表一》计算所得的折算领取金额。

给付表一（以每一千元基本保险金额为例）：

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 剩余领取年度数	折算领取金额	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 剩余领取年度数	折算领取金额
1	11779	11	109741
2	23160	12	117809
3	34156	13	125604
4	44780	14	133135
5	55044	15	140412
6	64962	16	147443
7	74544	17	154236
8	83802	18	160799
9	92748	19	167141
10	101390	20	173268

若被保险人在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领取期间身故，则其剩余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等值于按下列公式计算所得金额，并归于被保险人遗产。

按《给付表一》计算所得的折算领取金额 + 剩余领取期间中不足一年的月数 × 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十八周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注：在（3）、（4）项中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六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残废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月度意外残废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释义

残废：本附加合同所称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